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設立，定名為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EASYCARD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之營業項目如下：HZ06011 電子支付業。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不得投資於其他企業，但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於與其業務密切關聯且持股比率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不在此限。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投資時實收資本額扣除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規定之最低實收資本額及累積虧損後之百分之十。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經營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 二、收受儲值款項。 三、國內新臺幣小額匯兌業務。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第二條之三	本公司不得辦理資金貸與他人及對外背書保證事項。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保留新台幣貳仟伍佰萬元，共計貳佰伍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依法買回股份之轉換對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之對象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及發行新股保留供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發給方式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以低於「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為之。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後，依法簽證發行之，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及本公司依照前開準則訂定之規章辦理。
第八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刪除)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下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兩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無表決權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於股票興櫃及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將其行使方式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相關事項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職權如下： 一、釐訂及修改公司章程。 二、選任或解任董事。 三、查核董事會所造具之表冊及審計委員會報告。 四、資本總額增減之決議。 五、其他依法令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第十七條之一	(刪除)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一至二十一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董事之兼職限制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負責人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則」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	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章由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議定之。
第十九條	董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者，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依前二項規定補選、指派或改派之董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止。
第二十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二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決議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董事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訂定、修訂、廢止重要章則。 二、重要業務及其計劃之審定。 三、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四、資本增減議案之擬定。 五、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定。 六、重要契約之審核。 七、買賣、處分重大財產之審議。 八、盈餘分配議案之擬定。 九、分支機構之設置、變更或撤銷之核定。 十、下列人員任免之核定： （一）總經理。 （二）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三）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四）稽核部門主管。 （五）財務、會計主管。 （六）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前述人員之任免及遷調，於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或董事長、總經理退離職前一個月，不得為之；如有人員任免及遷調之需求，應提請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始得為之。 十一、執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 十二、提出股東會議案及報告之核議。 十三、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由同一法人股東全部持有時，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開會時，得邀請會計師、律師、經理人及有關人員列席，但無表決權。
第五章 （刪除）	
第二十六條	（刪除）
第二十七條	（刪除）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並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依決議行之。 經理人在本章程或契約約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第二十九條	總經理承董事會之決議，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副總經理及經理輔佐之。 總經理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權時，由副總經理代行其職務。
第七章 會計	
第三十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時，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四個月內，編製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營業報告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或製作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財務文件，於董事會通過之翌日起算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決算稅前盈餘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提撥至少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發行新股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加計各類保留盈餘調整數後，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營運發展及資本擴充所需之資金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於前項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將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撥充資本。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得支領車馬費。 本公司得就董事及經理人於任期內，執行職務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前項購買保險及續保事宜授權董事長處理。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訂，九十二年九月十日第二次修訂，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訂，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四次修訂，九十八年六月五日第五次修訂，九十八年十月二日第六次修訂，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七次修訂，一百年九月二十三日第八次修訂，一百零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訂，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訂，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十一次修訂，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訂，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修訂，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第十四次修訂，一百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訂，一百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第十六次修訂，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七次修訂，一百一十一年十月十四日第十八次修訂，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九次修訂，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次修訂。